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 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做出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本次股东会按照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曾建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297,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对列入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06,297,3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6,297,3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6,297,3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6,297,3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6,297,3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6,297,3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刘伟其

经办律师: 陈子傲

2026年5月7日